**无锡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YJFCG2023-62**

**采购项目名称：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6-18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22**

**第五部分 附件……………………………………………… 23-36**

**第一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编号：JYJFCG2023-6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 |
| 2 | 采购人：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妙光苑1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 |
| 3 | 采购项目概况：  1、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本项目共设1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质量要求：按照文物法规及行业要求，做好墓葬考古出土文物提取、预防性保护、信息提取、本体修复等工作。  4、本项目最高限价：100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注：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必须为供应商企业在职员工；  2）供应商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供应商具备省级或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贰佰圆/份，现金支付，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开标现场现金缴纳。  提供采购文件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7楼。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电子文档为主，纸质文档为辅。原则上供应商应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yjfzbdl@163.com）并注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电子邮件地址，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如确需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授权委托人带好U盘、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至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7楼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 6 | 踏勘现场：由报价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7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5日18时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各报价供应商。 |
| 7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8 |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12月21日13：30至14：00；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2楼开标室） |
| 10 | 磋商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00；  磋商地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2楼开标室） |
| 11 | 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3年12月21日评审结束  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2楼评标室）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不可擦写的响应文件电子光盘一张（包括明标、暗标部分）。** |
| 13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采购人：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联系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妙光苑1号  联系人：王玫  联系电话：0510-85727585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立依、黄锡军、袁梦  联系电话、传真：0510-88207527  联系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迎宾南路17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子邮件地址：**jyjfzbdl@163.com** |

**第二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2．供应商应向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参与磋商，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使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如有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

2．采购人、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时间对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视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

2．如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1.证明文件：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登记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由省级或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陶瓷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的2023年6月-2023年11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1）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注：供应商如已按《无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管理办法》（锡财购〔2012〕3号）要求加入供应商库的，可注册入库（无锡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册登记地址：http://cz.wuxi.gov.cn/fzlm/zfcgjyxt/index.shtml）成功后，从网上下载打印《无锡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可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所记录的信息如能反映供应商具备对应资格条件项的，在本项目评审时，可凭该信息登记表免于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或公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1.2补充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响应函部分：

1. 响应函；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服务技术偏离表；
3. 明细报价表；
4.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4. 技术文件：

1. 总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质量管控措施；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管控措施；
4. 安全生产（含突发事件）控制方案；

（六）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设备费、人员工资、差旅费、租赁费等所有费用，即完成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拟定的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必须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要求：

*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由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响应文件统一采用A4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装订成册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7.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光盘一份。
  8.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响应文件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 “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9. 采购文件中所需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资料装袋要求：需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上清楚地标明“原件资料”，还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身份证可随身携带。）
  10.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11. 投标费用自理；
  12. 服务方案及技术文件不得少于15页。

（八）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投标会议的；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制作的；
  7. 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9. 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0.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1.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21. 响应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22.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的；
  23. 未按要求提供电子光盘或光盘内容不全、格式不符要求的；
  2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能在一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 未通过响应文件资格性检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2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8. 服务方案编制粗糙，缺漏项较多，或服务方案页数偏少的；
  2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畸高或畸低，但投标总报价与各分项报价不能相互对应，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的；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磋商、评审：**

*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并实行回避制度。

2.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表不一致时的评判标准：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磋商开始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也可以由公证人员检查并公证；

3.2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4.评审工作程序：

4.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检查。

4.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1.2对意见难以统一或出现争议的事项，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全体成员进行表决。

4.1.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1.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1.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比较与评价

4.2.1本项目对磋商小组对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比较与评价。经评审有效的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2.3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供应商得分，确定各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4.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5评审标准和主要因素：

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附加分2分，得分均保留2位小数。

5. 评标方法

（一)评分项目及分值（总分100分，附加分2分）：

（1）报价 20分

（2）供应商评价 35分

（3）技术文件 45分

（4）加分因素 +2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报价：（满分20分)

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高得分为20分：

投标报价得分=20×（有效最低价/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投标供应商评价（35分）：

1）投标供应商业绩（10分）：

投标人每提供1个其自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资料整理项目或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9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人员配备（16分）

1.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文博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的计4分，副高级技术职称的计3分，中级技术职称的计2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中具有文博行业高级技术职称的计4分，副高级技术职称的计3分，中级职称的计2分，计满12分止。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提供人员在投标企业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外聘人员提供职称有效证书及聘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3）技术文件（45分）：

1）总体服务方案（10分）：

服务方案总体设计科学严谨，内容详细全面，结构合理，能够充分把握需求，在技术方面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适用性，得10分；

需求理解清楚，服务方案总体设计逻辑清晰，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结构比较合理，技术方面具有一定先进性，得5分；

需求理解不够清楚，服务方案总体设计、内容、结构和技术不能很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项目实施质量管控措施（10分）

质量管控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

质量管控措施合理较好，针对性较强，得5分。

质量管控措施合理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不合理，或是没有提供，得0分。

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管控措施（9分）

进度计划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可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得9分。

进度计划管控措施科学较为合理，基本可确保工作较好、如期完成，得6分。

进度计划管控措施科学较差，基本可确保如期完成，得2分。

不合理，或是没有提供，得0分。

4）安全生产（含突发事件）控制方案（8分）

方案内容包括影响文物安全因素及分析、文物安全的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方式。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的计8分，方案内容较科学合理的计4分，方案内容差的计2分，没有提供，得0分。

1.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8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刻细致、符合实际的，得8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刻细致、符合实际的，得4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未抓住重点、不符合实际的，得1分

不合理，或是没有提供，得0分。

（4）加分因素（+2分）：

所选用设备、材料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确认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分别予以加1分（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加分）。

（十）确定成交报价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选定3家成交候选单位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将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等有关法规处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磋商、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整个过程均接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
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响应文件副本和原件或公证件退还各供应商。

（十一）采购项目的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三）**成交无效的确认：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7.成交报价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报价供应商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合同的履行。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十五）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础，100万以下部分费率为1.5%。
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 成交供应商如果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报价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报价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报价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报价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报价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无锡市《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锡财购〔2020〕17号）要求：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报价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报价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报价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项目名称：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无锡明代邹氏浇浆墓葬发现于苏南硕放机场改扩建工程地块南部边缘区域，墓整体被浇浆包裹，墓分东西两室，两室皆有木椁。为加强考古出土文物保护与研究，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将两口木棺整体搬迁，由于出土后文物保存环境的改变，无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拟抢救性开展该墓葬考古出土文物提取、预防性保护、信息提取、本体修复等工作，同时开展相关考古与保护研究工作。

1）出土物提取及预防性保护修复：标本采样、实验室及现场文物信息提取与分析检测、方案编制等工作。

2）金属类等（铜镜、发饰、冠帽等）文物保护与研究：CT及结构分析、材质分析、铸造及制作工艺、图案及解读、文物病害除锈、保护修复、三维信息提取及复原。

3）木质文物（买地券、木梳、木匣等）脱水处理与保护修复。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三、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质量标准：按照文物法规及行业要求，做好墓葬考古出土文物提取、预防性保护、信息提取、本体修复等工作。

2.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文物安全保护工作，防止文物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3.技术规格要求：根据国家文物局有关类别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服务时间：工作周期12个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方式：不允许分包、转包。

2.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3.服务标准：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执行。

**六、本项目验收标准：**

1.验收程序：保护修复协作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文物局有关类别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标准（包括保护修复档案、影响资料、工作报告、保护修复后的文物）。

**七、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款项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保护

工作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验收合格之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注: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项目现场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移交合格。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磋商时不需填写）**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号、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内容**

详见 号、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采购文件。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三、服务时间：**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四、货款的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保护工作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见证人：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公开招标**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致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 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的报价。

一、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包括付款方式），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表》。

二、我们愿意提供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响应文件包括证明文件、响应函、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证明文件：

1.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登记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由省级或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含陶瓷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由供应商本企业为其依法缴纳的2023年6月-2023年11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磋商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磋商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1）承诺书。

**1.2补充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
2.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响应函部分：**

1. 响应函；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声明和资料。

**3.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服务技术偏离表；
3. 明细报价表；
4.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4.技术文件：**

1. 总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质量管控措施；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管控措施；
4. 安全生产（含突发事件）控制方案；

三、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

四、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五、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六、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七、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八、我们认可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九、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JYJFCG2023-6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 |
| 项目报价（人民币） | 项目总报价：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
| 服务期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
| 响应文件  份数 |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响应文件不可擦写的电子光盘一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应与响应函内容一致，否则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为准，报价一览表中必须盖章或签字。**

（三）明细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数量 | 单报价 | 分项总报价 |
| 1 |  | |  |  |  |
| 2 |  | |  |  |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服**  **务**  **承**  **诺** | | 1.服务质量：  2.服务团队配置：  3.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方系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单位）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没有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而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我方愿承担因以上承诺情况不真实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声明

（内容写不完的栏目可相应扩展）

供应商情况表1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  中级职称 人数、  高级职称 人数 | |
| 2022年12月资产总额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2022年12月股东权益 | 万元 | 2022年业务收入 | 万元 |
| 2022年实现利润 | 万元 |  |  |
| 办公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近三年来受行业主管部门考核评价及业主评价意见 |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违纪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注：本表可以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特授权 （姓名）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的投标，参与谈判、评审、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有（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通讯地址：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采购编号：

日期：

：

我公司（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硕放机场工地明代浇浆墓文物提取保护修复项目 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报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拟派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人员配备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学历 | 职称 | 工作年限 | 类似工作经验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九）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